



傳

二

併
209
2



左傳輯釋卷二

日南安井衡 著

桓公

名軌惠公適子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

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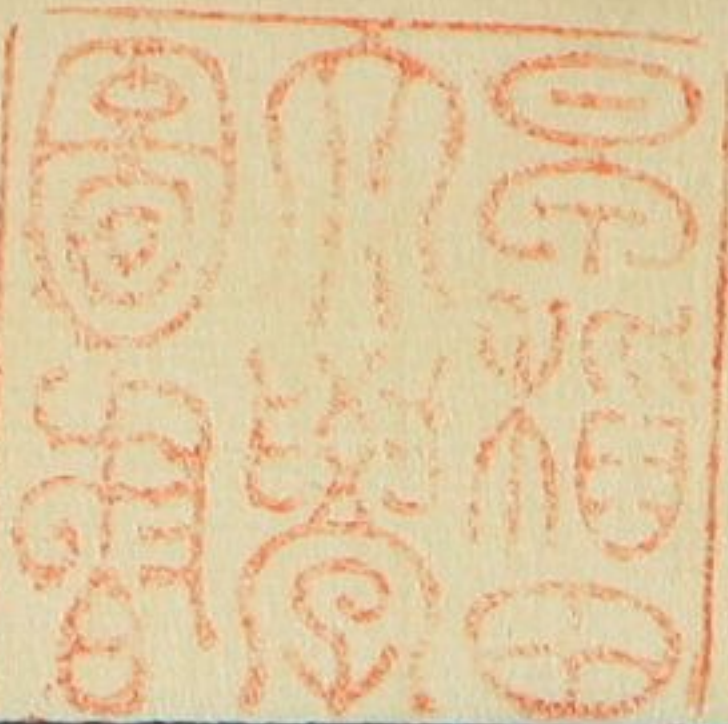
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桓

公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釋例論之

備矣萬斯大云踰年即位此衰世之事非先王之禮案周書乙丑成王崩癸酉康王麻冕黼裳受同

也瑁見諸侯此世子定君位明繼體以示天下之有主也公羊所謂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既定位

門 12
209
卷



即反喪服宅憂諒闇不稱王而稱子公羊所謂緣始
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也明年正月乃改元正始公羊
所謂不可曠年無君也三年之內百官總己以聽冢
宰既免喪乃即位稱王以親政事公羊所謂緣孝子
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以此推之諸侯嗣世約略相
同而無踰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
受爵命乃即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視天子之元
士以君其國自虎通曰天子諸侯三年即位終始之
義乃備此不易之論也東遷之後諸侯放恣王親受
命之禮不脩三年之喪亦廢類皆踰年即位稱公預
會盟征伐之事史官因其即位而書之夫子存而不
削隱著其無父無君之罪也公羊云以諸侯之踰年
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此就春秋言之也以
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
也此則合於禮矣衡案春秋不書即位者四公傳於
隱云攝也莊云文姜出故也閔云亂故也僖云公出
故也是四公皆逢變故心有所不悅故不敢當即位
之禮以禮先君及國人故史亦不書即位以明其心
無他桓與弒君之謀自謂正嫡嗣位固其宜也是以
公然行即位之禮經於去年隱薨不言薨地以明其

不令終此年書公即位以明其與弒逆之謀其旨嚴
矣傳不釋者去年詳序寯氏之事其義可知也萬斯
大云踰年即位衰世之事非先王之禮因引周書顧
命證之然康王受同瑁見諸侯是其位既定矣但是
年屬成王其所行皆成王餘事大宰代行之明年不
即位是曠年無君故正月行即位之禮仍復反喪服
三年不言者非不即位特不除喪耳定公以六月即
位昭公之喪未還也然經亦書元年春王三月雖六
月即位不以嗣公即位之春屬之先公以此推之踰
年即位乃禮之正非衰世之法也萬又云諸侯嗣世
約略與天子同而無踰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
服入見天子受爵命乃即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
視天子元士以君其國是執後世法以議古禮也古
者年號未立所重在正朔而不在年故經先書元年
春而後言王諸叛王者亦云不奉正朔而不言不奉
元其義孔明若諸侯不宜自稱元於其國仲尼當正
其失不宜順其非而成之今經傳不言其非而據已
所見以議古經可謂亂道之甚者矣諸侯象賢無大
故未有不得嗣其位者故世子與會盟之事執王帛
從諸侯之後禮視附庸即未受王命無服士服入見

天子之理也，天子之元士亦視附庸，然其相
相待之禮則然，其服之與事未必然也。三月公會

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

盟于越，公以簋立，而脩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

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垂，犬丘，衛地也，越，近垂地名，

鄭求祀周公，魯聽受祊田，令鄭廢泰山之祀，知其非

禮，故以璧假為文，時之所隱，秋大水，書災也，傳例曰，

凡平原出水為大水，冬十月，

傳元年春公即位，脩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

易祊田，事在隱八年，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

田為周公祊故也，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

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

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夏四月丁未，公及鄭

伯盟于越，結祊成也，結成易二田之事也，傳以經

不書祊，故獨見祊，衡案成平也，言結易田之約，因
以與鄭平也，傳獨言祊者，桓公

欲得祊田，遂以廢周盟曰渝盟無享國，渝變也，正
公之祀，罪有所歸焉。

傳載盟辭者，以易田惡事而誓不更改，見其終無
悔心，所以深惡魯也，衡案易田之惡，上傳既詳釋

之無須再釋，此載盟辭者，遙應隱六年傳耳，六年
傳曰，鄭人來渝平，更成也，魯人心尤之，故盟曰渝

盟無享國，傳載之者，見
凡事不慎，必致恥辱也。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為大

水，廣平曰原，冬，鄭伯拜盟，鄭伯若自來，則經不書

若遣使，則當言鄭人，不得稱鄭伯，疑謬誤，衡案據
左氏文

例鄭伯自來當言鄭伯來拜盟今不言來知此文有闕誤矣魯鄭敵國拜盟細事疑鄭伯不自來當作鄭伯使其來拜盟今本誤脫數字耳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

華父督宋戴公孫也孔父嘉孔子六世祖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色美曰豔服虔云目者極

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

孔父稱督以弑罪在督也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

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惠棟云孔父孔而後名蔡仲足是也鄭有子孔名嘉說文曰孔从乙嘉字子孔說文此訓蓋指宋鄭兩大夫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為異說不可從也衡案古人先字而後名不必他求元年傳云宋華父督見孔父之

甚于路此經云宋督弑其君與夷是華父字督名明故其孫以為氏若是名在禮當諱安得以為氏哉孔父華父比年竝出而杜不能參考以辨之何其憤憤也

滕子來朝無傳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

所黜萬斯大云春秋諸侯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滕也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滕也子者祀也先儒說此經不一以為時王黜之者杜元凱也以為滕子在喪者趙伯循也以為後屬楚而夷之者程叔子也胡文定則謂首朝弑逆故降稱子以狄之孫明復程可久則謂國小貢薄自貶其爵以成禮愚就加權衡杜說為近夫天子之命討一也周室雖衰稽之經傳錫命猶行于列國即如二邦初皆稱字後乃稱子皆以王命進之既王能命之而使進獨不能貶之而使降乎縱不能行之齊晉諸大國獨不能行之滕薛一二小邦乎家則堂謂王綱已頽陟者有之未聞其能黜亦已過矣衡案萬說是也今考之國風鄭唐無衣及秦車鄰駟鐵皆斷斷於王命國風發於情而止於禮若王命不行於列國豈至虛序其

意而顯之諷詠哉春秋之初王師伐鄭又助曲沃伐翼立翼侯以伐曲沃而諸侯之師以不王伐宋石碯亦曰王觀為可是周室東遷之初猶有可為之勢其能黜陟諸侯何足疑哉特王所為動乖其道故終於不振

耳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為會欲以平之稷宋地夏四月

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宋以鼎賂公大廟周公廟也始欲平宋之亂終於受賂故備書之戊申五

月十日秋七月杞侯來朝公即位而來朝李惇云桓

來朝三年公會杞侯於郕十二年公會杞侯于盟

於曲池穀梁經文惟桓三年與左傳經同二年及十

二年作紀侯公羊經則三處皆作紀侯謹案紀侯爵

杞則春秋初年已稱伯後更稱子此三年杞侯皆紀侯之誤當以公羊經為正程子曰蔡侯鄭伯會于鄆自紀滅後經不復稱杞侯矣諒哉

穎川邵陵縣西南有鄆城九月入杞不稱主帥微者

也弗地曰入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傳例曰告

于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

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

傳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

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

惡雖有君若無也故先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

亂為賂故立華氏也經稱平宋亂者蓋以魯君受

賂立華氏貪縱之甚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齊陳

鄭為會之本意也傳言為賂故立華氏明經本書

平宋亂為公諱諱在受賂立華氏也猶壁假許田為周公祊故所謂媿而成章督未死而賜族督之

妄也陸祭云此言立華氏蓋記者追書之辭若僖伯稱滅耳非未死賜族也衡案督字華父其

孫以字為氏故為華氏華氏既立追書之辭不得

不言華氏矣閔二年傳成季之將生也卜楚丘之

父卜之曰季氏亡則魯不昌杜亦為季友未生而賜族乎不思甚矣宋殤公立十年

十一戰殤公以隱四年立十一戰皆在隱公世民

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

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言公之數戰則司馬使爾

嘉孔父字衡案傳釋經文既畢因原禍之所由起此清焦循惡杜預不取孔父謂杜黨司馬氏假傳文以掩其惡遂以此傳為三國志文司馬懿罪之

類夫杜預晉室功臣又尚公主其黨司馬氏則固有之宋督何人而左氏乃黨之於二百年之後乎已不能讀古文而橫誣良史以為黨惡可謂無忌憚之甚矣其說載在春秋左傳補疏文長不錄

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

莊公公子馮也陰三年出居于鄭馮入宋不書不

告也衡案隱四年傳云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穆公以三年八月卒殤公踰年即位

則馮出奔鄭在四年春杜以郕大鼎賂公郕國所

偶失考說詳於隱四年以郕大鼎賂公郕國所

造器也故繫名於郕濟隱城武縣東南有北郕城

衡案隱十年齊魯鄭伐宋傳云庚午入郕辛未歸

于我似宋嘗縣郕而獲其鼎然僖二十二年經書

夏郕子來朝則亦未嘗滅豈入郕之郕別是一邑

或郕是周公兄弟之後魯既獲其地因反其子孫

如取須句反其君乎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今不可得而考焉

夏四月取郛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

哀伯諫曰臧哀伯魯大夫僖伯之子君人者將昭

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

子孫是以清廟茅屋以茅飾屋著儉也清廟肅然

清靜之稱正義冬官考工記有葺屋瓦屋則屋

節藻稅複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

疏屏天子之廟飾也其飾備物盡文不應以茅為

已非謂多用其茅總為覆蓋猶童子垂髦及蔽膝

之屬示其存古耳衡案清廟用茅葺屋猶大路結

草為席若為瓦屋飾茅則大羹不和菜食不鑿亦

道備矣故下文結之曰昭其大路越席大路玉路

祀天車也越席結草焦循云史記禮書集解引服

禮運與其越席注云越席剪蒲也釋文越

音活字書作越越蓋即适适通於括結也

致大羹肉汁不致五味菜食不鑿黍稷曰菜不精

鑿阮元云釋文云鑿字林作穀云糲米一斛春為

術訓作菜食不穀玉篇鑿字下引傳作菜食不鑿

陳樹華云鑿為鑿蓋古字假借衡案菜从禾本或

从米作昭其儉也此四者皆示儉衮冕黻珽衮畫

衣也冕冠也黻韋鞞以蔽膝也珽玉笏也若今吏

之持簿正義畫衣謂畫龍於衣衮之言卷也謂龍

裏不言所用之物論語麻冕禮也蓋以木為幹而

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短廣狹則

經傳無文阮謏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

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

云、廣七寸、長八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鄭玄注弁師云、天子充冕、以五采繅、前後各十二旒、旒有五采、玉十有二、驚冕前後九旒、毳冕前後七旒、希冕前後五旒、玄冕前後三旒、旒皆五采、玉十有二、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鞞、鞞制同、而名異、祭服、他服之異耳、玉藻曰、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玄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衡案、冕施板於弁上、大夫以上服之、凡制度之器、服、天子以十二為數、其廣八寸、長尺二寸者、蓋天子之冕、禮登降有數、則不得以下皆同、諸侯大夫、必以次、

帶裳幅烏帶、革帶也、衣下曰裳、短狹、其數未聞、

帶裳幅烏帶、正義、下有鞞、是紳帶、知此幅若今行滕者、烏、複履、帶為革帶、詩云、邪幅在下、

毛傳曰、幅、偏也、所以自偏束也、鄭箋云、邪幅、如今行滕也、偏束其脛、自足至膝、膝、訓、緘也、然則行而緘足、故名行滕邪、纏束之、故名邪幅、烏者、履之小別、鄭玄周禮履人注云、復下曰烏、禪下曰履、然則烏之與履、下有禪、復為異、

衡紃紃、紃、維持冠者、履是總名、故云、烏、複履、

紃冠之垂者、紃、纓從下而上者、紃冠上覆、正義、周掌王后之首服、追、衡、笄、鄭司農云、衡、維持冠者、鄭玄云、祭服有衡、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紃、縣瑱、彼婦人祭服有衡、則男子首服亦然、紃者、縣瑱之繩、垂於冠之兩旁、魯語、敬姜曰、王后親織玄紃、則紃必織線為之、若今之條繩、紃、纓皆以組為之、所以結冠於人首也、纓、用兩組、屬之於兩旁、結之於領下、垂其餘也、紃、用一組、從下屈而上、屬之於兩旁、垂其餘也、鄭七冠禮注云、有笄者、屈組為紃、垂為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以其有笄者、用紃力少、故從下而上、屬之、無笄者、用纓力多、故從上而下、結之、魯語稱公侯夫人織紃、紃、知紃亦織而為之、冕以木為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紃、衡案、鄭追

師注唯祭昭其度也尊卑各有制度藻率鞞鞞藻

率以韋為之所以藉玉也王五采公侯伯三采子

男二采鞞佩刀削上飾鞞下飾正義禮之言藻其

人聘禮覲禮皆單言纁或云纁藉未有言藻率者

故服虔以藻為畫藻率為刷巾杜以藻率為一物

者以拭物之巾無名率者服言禮有刷巾事無所

出鞞鞞二名明飾有上下先鞞後鞞故知鞞為上

飾鞞為下飾劉君以毛詩傳下曰鞞上曰鞞而規

杜氏但鞞鞞或上或下俱是無正文不可以規杜

過也陸粲云戴侗曰杜解藻率之義非也記曰率

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又曰士練帶率下辟

凡帶有率無緘功藻五采也藻率者以五采率帶

也下云鞞鞞蓋與帶相屬按戴說是也又按鞞刀

室也鞞通作琫詩小雅鞞琫有琫毛傳云鞞容刀

鞞也琫上飾琫下飾至大雅鞞琫容刀傳則云下

日鞞上日琫已自小差今杜反之其誤滋甚馬宗

璉云詩鞞琫毛傳云下日鞞上日琫言德有度數

也正義云鞞者刀鞞之名琫者鞞上飾下不言其

飾指鞞之體故曰下日鞞左傳正義曲從杜解云

飾有上下先鞞後鞞故知鞞上飾鞞下飾顯與毛

傳正義相背劉光伯以毛傳規杜甚當衡案上文

袞冕黻珽帶裳幅舄下文鞞厲游纓火龍黼黻皆

一字一物則藻率鞞鞞亦必一字一物藻注所以

藉玉是也率絳同密緝帶兩邊也玉藻曰士緇辟

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注云凡帶有司

之帶也亦絳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禪之士雖

絳帶禪亦用箴功凡帶不禪下士也凡帶制天子

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

練帶率下辟鄭康成讀辟為禪謂以繒采飾帶側

凡帶無禪則有絳大夫雖不言率唯辟其垂則其

餘亦絳也此言率以明辟故云昭其數也鞞鞞當

以毛傳為正至大雅毛傳下曰鞞上日琫毛詩正

也鞞厲游纓鞞紳帶也一名大帶厲大帶之垂者

游旌旗之游纓在馬膺前如索羣昭其數也尊卑

也

也

也

也

各有數，火龍黼黻，火畫火也，龍畫龍也，白與黑謂

之黼，形若斧，黑與青謂之黻，兩己相戾，正義考工記記畫繪

之事云，火以園，鄭司農云，爲園形似火也，鄭玄云，形如半環然，昭其文也，以文章

明貴賤，五色比象，昭其物也，車服器械之有五色，

皆以比象天地四方，以示器物不虛設，錫鸞和鈴，

昭其聲也，錫在馬額，鸞在鑣，和在衡，鈴在旂，動皆

有鳴聲，正義，錫在馬額，鈴在旂，先儒更無異說，其鸞和所在，則舊說不同，毛詩傳曰，在軾曰

和在鑣，曰鸞，韓詩外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案考工記，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衡之所容，唯兩服

馬耳，詩辭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唯兩馬，安得置八鸞乎，以此知鸞必在鑣，衡案周

禮疏引韓詩云，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鸞在鑣，故馬動先鳴，和若在衡，其鳴亦當同

時，今云，鸞鳴而和應，其在軾前審矣，其名和，蓋取於與鸞相應和也，三辰旂旗，昭

其明也，三辰，日月星也，畫於旂旗，象天之明，夫德

儉而有度，登降有數，登降謂上下尊卑，王引之云，登降以數

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謂增其數，降謂減其數也，昭三年傳，陳氏三量，皆登一焉，杜注曰，登，加也，加

一謂加舊量之一也，廣雅，降，減也，降與降同，襄二十六年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登，減謂

之降也，登降有數者，藻有五采，三采，二采，旂有十

二旂，九旂，七旂，五旂，纓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者增其數，卑者減其

數也，杜注未得傳意，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

以臨照百官，衡案，臨照本或作照，臨，今從，足利本，石經，十行本，百官於是

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謂立華督違

命之臣，陸祭云，華督弒君矣，何止違命，國語，韋注云，違，違道也，又云，違，邪也，王念孫云，違，邪

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立違謂立姦回之臣
 上文曰昭德塞違下文曰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
 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為邪也故下文又
 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
 而無違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
 而治其煩謂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
 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違德謂無邪德
 也周語曰動置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
 教將不入韋注並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
 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
 違命而已乎衡案堯典靜言庸違真古文尚書作
 靖言庸回是違與回聲近而義通回邪義同故韋
 訓邪陸王得之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
 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
 賂章也郛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
 維邑九鼎般所受夏九鼎也武王克商乃營維邑

而後去之又遷九鼎焉時但營維邑未有都城至

周公乃卒營維邑謂之王城即今河南城也故傳

曰成王定鼎于郊廓義士猶或非之蓋伯夷之屬

陸祭云班史王貢傳云武王伐紂遷九鼎於維邑

伯夷叔齊薄之餓死於首陽不食其祿杜說殆本

諸趙與崑云陳同甫謂義士即尚書所謂頑民者

由周而言則為頑民由商而言則為義士矣非謂

伯夷之屬也衡案此義士泛指當時知義者故云

或非之也為夷齊固非為頑民更失於奇僻不可

從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

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

忘諫之以德內史周大夫官也僖伯諫隱觀魚

其子哀伯諫桓納鼎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曰其

有後於魯陸粲云內史但言臧孫達有後杜兼稱臧僖伯非傳意也秋七月杞

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蔡侯鄭伯會于鄧

始懼楚也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楚武

王始僭號稱王欲害中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

會謀九月入杞討不敬也公及戎盟于唐脩舊好

也惠隱之好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

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爵飲酒器也既

飲置爵則書勲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特相會往

來稱地讓事也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

二人獨會則莫肯為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書地

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成會事初晉

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條

晉地太子文侯也意取於戰相仇怨其弟以千畝

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桓叔也西河界休縣南有地

名千畝意取能成其衆正義案周本紀宣王三十

取此戰事以為子名也顧炎武云穆侯時晉境不

得至界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

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馬宗璉云案郡國志大原介休有千畝聚劉昭言

甚當齊召南云史記晉世家及年表穆侯七年伐

條生太子仇周宣王之二十三年也穆侯十年伐千

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宣王之二十六年也與

王師敗績于千畝事本不同依周本紀宣王三十

九年戰于千畝距晉穆侯戰千畝時又隔十三年

且晉戰而捷，故以成師名子。若王師敗績，晉安得言有功乎？疏文不據晉世家，而據周本紀，誤牽王室後事，為晉國前事，謬矣。衡案：千畝之戰，顧馬得地，齊得其事，合二說其義始全。師服曰：

異哉君之名子也。師服晉大夫，夫名以制義，名之

必可言也。義以出禮，禮從義出，禮以體政，政以禮

成。衡案：政以禮為體，然後百事立。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

則生亂，反易禮義，則亂生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

古之命也。自古有此言，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

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穆侯愛少子桓叔，俱取於

戰以為名，所附意異，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於

晉，以傾宗國，故因名以諷諫。衡案：子生三月，父孩而名之，是時愛惡未

見師服何以知穆侯愛少子桓叔，而諷諫之，今詳傳文，師服因名以論他日成敗，而其言奇中，故傳

載之，以示名亦不可不慎耳。杜嫌其涉禱祥，故以為諷諫，然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

凡事乃亦有然者焉。閔元年，晉賜畢萬魏，卜偃曰：畢

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

矣，亦此類也。蓋古有其術，而瞽史卜筮之徒傳之，故

曰：我非瞽史，安知天道，未可以己不能知，而遽疑之。

且此師服私自評論耳，杜以為諷諫，又非。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

叔于曲沃。惠魯惠公也。晉文侯卒，子昭侯元年，危

不自安，封成師為曲沃伯。靖侯之孫欒賓傳之，靖

侯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為傅相。師服曰：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

建國，立諸侯也。諸侯立家，卿大夫稱家，卿置側室

側室衆子也，得立此一官，大夫有貳宗，適子爲小

宗，次者爲貳宗，以相輔貳。陸粲云：貳宗即小宗，蓋爲大宗之貳也，或可大

宗小宗各有族，人爲之副貳，因有斯號，杜獨言小宗則非矣。衡案：陸前說是也。周人重宗法，欲其歸

於一也。若大小宗之外，更立族人，以爲貳宗，乃二君一民之道，非所以敬祖尊宗也。夫宗法止於大

夫，雖小宗亦有爲大夫者，然大夫有貳宗，舉常法而言之，則其爲大宗可知矣。大夫既爲大宗，則貳

宗自是小宗，況經傳不言大小宗之外，別有貳宗，蓋杜陸並未悉宗法，取諸臆而言之，其謬等耳。

士有隸子弟，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庶人工商

各有分親，皆有等衰，庶人無復尊卑，以親疏爲分

別也。衰，殺也。中井積德云：分親謂分財異居者。是以民服事其上

而下無覬覦，下不冀望上位，今晉甸侯也，而建國

本既弱矣，其能久乎？諸侯而在甸服者，惠之三十

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潘父，晉大夫也。

昭侯，文侯子，晉人立孝侯，昭侯子也。惠之四十五

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莊伯，桓叔子，翼，晉國所

都，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鄂侯以隱五年

奔隨，其年秋，王立哀侯于翼，哀侯侵涇庭之田，涇

庭，翼南鄙邑，涇，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經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經之首時必書王，明

此歷天王之所班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歷，故不

書王，贏，齊邑，今泰山贏縣。正義：劉炫云：天王失不班歷，經不書王，乃是國之大

事何得傳無異文又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書王豈是王室猶能班歷又襄二十七年再失閏杜云魯之司歷頃置兩閏又哀十三年十二月蝨杜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如杜所注歷既天王所班魯人何得擅改又子朝奔楚其年王室方亂王位尚且未定諸侯不知所奉復有何人尚能班歷昭二十三年秋乃書天王居于狄泉則其春未有王矣時未有王歷無所出何故其亦書王也若春秋之歷必是天王所頒則周之錯失不關於魯魯人雖或知之無由輒得改正襄二十七年傳稱司歷過再失閏者是周司歷也而釋例云魯之再歷始覺其謬頃置兩閏以應天正若歷為王班當一論王命寧敢專置閏月改易歲年哀十三年十二月蝨仲尼曰火猶西流可歷過也杜於釋例又云季孫雖聞此言猶不即改明年復蝨於是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欲以補正時歷既言歷為王班又稱魯人輒改改之不憚於王亦復何須王歷杜之此言自相矛盾以此立說難得而通又案春秋經之闕文甚多其事非一亦如夫人有氏無姜有姜無氏及大雨霖唐咎如潰之類也此無王者正是闕文耳萬斯大云春月必

一書王獨桓公之代不書王者凡十四先儒多謂桓無王義則是而詞未盡考桓十八年中所行悉無王之而然通國之人咸知隱攝桓適無有起而議桓者然而鞏不可不討也討鞏庶可以謝兄因可以自解春秋于其元年二年書其易田成亂隱著其無王而猶繫王于月者以其居位日淺或一日悔悟加鞏以顯戮去非而從善也至三年使鞏逆女寵任已專與弒之跡彌著又其即位以來三受王聘十受外朝會不聞一介至于王廷至使王使求車而王崩不赴行於國者大雩大閱之罔上遠狩焚丘之非制行於外者輔鄭突而盟會戰伐之無虛日謀衛朔而齊紀會盟不憚煩凡皆無王之顯顯者春秋于此欲明著之而均吾先君有所不可欲不著之而大義斯晦亦所未安爰寓意于春月無王而桓自無所逃其責傳所謂微而顯者此也然而十年書王者十為數之終王不可以終無也王不可以終無春秋為天下而書王不謂桓有王也十八年書王者車中之拉幹足酬寯氏之僵尸筆削至此甚有所不忍也衡案桓在位十八年其不書王者十四年穀梁謂桓無王故不書王先儒

多宗之萬數暢其意鑿鑿言之然春秋十二公閔立
二年弒無事可證其餘十公孰非無王行不義者春
秋屬辭比事而其罪自顯何獨於桓去王而罪之萬
云元年二年猶繫王于月者以其在位日淺或一旦
悔悟加暈以顯戮去非而從善也夫暈請弒隱而桓
不禁之其與謀明矣故春秋隱薨不地元年書即位
以罪之今雖復加暈以顯戮亦司馬昭誅成濟之類
豈足以贖弒逆之罪哉況庶幾其或能行之而未減
無王之罪是聖人筆削以不可期之事預斷之也又
云十數之終十年書王為天下不謂桓有王夫無王
之說本為桓而發則十年有王亦當為桓況春秋魯
史十年即魯桓十年十雖數之終始與天下不相關
雖則不書王人未疑天下無王焉而聖人嫌之為天
下書王此亦何說也至十八年書王則云車中之拉
幹足酬寫氏之僵尸是聖人以齊人弒桓為至當也
孔子曰伯夷叔齊不思舊惡孟子亦云仁人之於弟
也當其為宿怨思舊惡不亦甚乎公穀不知屬辭比
事為春秋之教每字而立之說其刻薄慘覈之論偶
與後儒所見合其謬至有如萬說者焉然則桓不書

王者何也曰不書王有義左氏不容不釋之今左氏
不一言及王則經原有王字劉炫以為闕文是也

夏齊侯衛侯晉命于蒲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敵血也

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齊召南云傳曰不盟也

古皆以晉命為許之詞荀子曰春秋善晉命荀子
嘗從虞卿受左氏春秋可見古人學春秋者皆以晉
命為善宋儒疑晉命為自相推為侯伯恐未當也衡
案言不足以取信故敵血要神以信之檀弓周人作
會而民始疑昭三年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詩曰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盟者衰世之事也傳云不盟也
其善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
之既無傳既盡也歷家之說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
光故月食日月同會月掩日故日食食有上下者行
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掩密故日光溢出皆

既者正相當而相掩間疏也然聖人不言月食日而

以自食為文闕於所不見謂中井積德云詳有之二字

為文矣衡案見日漸缺如有物食之然不見其食之

者雖知月掩之不欲的指駭眾故曰有食之蓋聖人

之教明道輔治則已不掩人所不知以術其智故曰

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我不為之此其義也此注說

日食頗詳至月食蒙蒙如未視狗按張衡云月食地

影也衡傳渾天學渾天家之說曰地在天中如鷄子

中之黃然則上下四方皆天也蓋月體本暗受日光

以為明故日月正對地在其間而遮隔之月不得受

日光而失其明故云月食地影也地影又謂之暗虛

言地遮日光故虛空中必有暗處月過之則食其說

極精漢時傳天學者三家曰渾天曰蓋天曰周牌唯

渾天得古學之正後世其學既廢儒生說月食者率

祖此注甚者不能解暗虛之義謂日中有暗處日月

正對月為暗處所射而失明遂使庸人謂古歷不若

西術何公子暈如齊逆女禮君有故則使卿逆九月

其謬也

齊侯送姜氏于謹謹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謹亭

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於魯故不稱夫人公會齊

侯于謹無傳夫人姜氏至自齊無傳告於廟也不言

暈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於謹冬齊侯使其弟年

來聘有年無傳五穀皆熟書有年

傳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

弘為右武公曲沃莊伯子也韓萬莊伯弟也御戎

僕也右戎車之右逐翼侯于汾隰汾隰汾水邊驂

絰而止驂駢馬夜獲之及纁共叔共叔桓叔之傳

見獲而死、會于贏、成昏于齊也。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不盟也。公會杞侯于郕、杞求成也。二年入杞、故今來求成。秋、公子翬如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昏。

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為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

脩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尊君命、互舉其義、衡案、翬二書於隱世、皆去其族

傳釋之曰、惡之也、後又弑隱、可惡之尤甚者也、而此反書公子翬、故傳釋之意、謂凡事得禮安國、不以舊惡而貶之、逆女脩好、乃安國之大者、故雖弑君之賊、亦書曰公子、深獲春秋因事教道之意矣、若以其弑君之賊、每事而貶之、不復辨其事之善惡、乃獄吏讞罪之事耳、何足以為法、益信桓不書王為闕文、非罪之也、宣元年經、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往來異詞、故傳釋公

子遂曰、尊君命也、釋遂曰、尊夫人也、與此取義自別、而杜牽合之、以為互舉其義、非也、齊侯

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為明年秦侵芮、張本。芮國在

馮翊臨晉縣、魏國、河東河北縣、正義、芮則不知誰滅之、齊召南云、按

史記秦本紀德公元年梁伯芮伯來朝成公元年
又來朝至繆公二十年秦滅梁芮是秦并其地也
馬宗瓊云詩桑柔正義引鄭
注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

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

田狩之時故傳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

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衡案狩不書地者
唯大野彼主獲麟

故省文不書地天王狩于河陽非狩也仲尼特書狩

以正君臣之義故傳釋之曰言非其地也此傳云書

時禮也不言遠及非地明經無貶意季友之歸也閔

公次于郎以待之其地蓋在曲阜東南相距不遠杜

據公矢魚于棠及天王狩于河陽之文以書地為貶非經傳之意也夏天王使宰渠伯

糾來聘宰官渠氏伯糾名也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

而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故書名以譏之國史之

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

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

皆放此中非積德云宰其官也傳雖稱父任而不言
父官宰也設今伯糾實無官則當書曰渠某

之子杜何由知其攝父職也衡案父在子未必不仕
而傳云父在故名其義可疑故杜以為攝父職耳然

糾無官經不當言宰經既書宰明非父職也今詳考

傳意冢宰大官天子崩百官總己以聽自非聖賢非

少壯人所能堪況其父未老亦在所總以此推之蓋

古者天子雖命為冢宰為人子者謙不敢當禮也今

糾偃然居之不敢辭忠孝皆失故經書名以貶之而

傳以父在釋之與此誠臆說然據傳以推經恐當如

此姑舉所見以質諸後人又案陸彛謂古未有

以伯仲叔季為名者蓋渠伯是爵糾是名是也

傳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郎非狩地故

唯時合禮衡案凡土功田獵之屬得時傳唯言時
未有言時禮者故杜據禮字以初郎非

左傳專耳罕 卷二 七

狩地之說果如其說一字中褒貶並書而傳又以禮字釋非禮恐非聖經賢傳之意也蓋此狩得時與禮故傳言時禮耳無深義也

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秋

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秦以芮小輕之故為芮所

敗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三年芮伯出居

魏芮更立君秦為芮所敗故以芮伯歸將欲納之

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未同盟而書名

者來赴以名故也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

此年正月六日陳亂故再赴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

起文故但書正月慎疑審事故從赴兩書衡案君卒

不能詳其日餘又何問故兩書以貶之所以懲臣子

之不敬不止慎疑審事也經義既明故傳直言所以

再赴而不釋其義左氏釋經之例皆然又案三年經

書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至此年正月十有九月大

小相間為日五百六十一日六十除之壬辰為正月

起文杜云甲戌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十八日故以正月

朝皆言如齊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天王使仍

叔之子來聘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於父

字幼弱之辭也譏使童子出聘**葬陳桓公無傳城祝**

丘無傳齊鄭將襲紀故齊召南云漢地理志東海郡

司馬彪郡國志曰琅邪即丘春秋時曰祝丘惠棟云

闕駟十三州記曰即祝魯之音蓋字承讀變**秋蔡人**

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王自為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

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顧炎武云王師敗不書不可書

也為尊者諱惠棟云服虔曰言

左傳

卷二

左傳卷二
人者時陳亂無君則三國皆大夫也故稱人衡案戎
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天王出居于狄泉經皆書之不
宜獨諱敗不書故杜以爲不以告也今考傳文王卒
雖敗王亦能軍鄭人不敢迫此經所以不書敗也
大雩傳例曰書不時也失龍見之時螽無傳蚣蟥之
屬爲災故書冬州公如曹不書奔以朝出也爲下實
來書也曹國今濟陰定陶縣

傳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
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佗桓公弟五父
也稱文公子明佗非桓公母弟也免桓公大子公
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夏齊侯鄭伯朝于
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奪

不使知王政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
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虢公林父王
卿士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黑肩周桓公也
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子元鄭公子拒
方陳釋文拒俱甫反中并積德云左右拒是左右
翼之類不必方陳衡案魚麗圖陳即後世所
謂魚鱗也故杜轉拒爲矩訓爲方釋文拒俱甫反
是也然其義恐未是蓋拒與距通左右陳之擊敵
以扞中軍猶鷄距之擊敵以扞其身故名拒耳管
子云大國在前小國在後名曰拒國亦此義也讀
如字亦通顧炎武以子元爲厲公突說詳於隱五年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
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
衛不枝固將先奔不能相支持也旣而萃於王卒

可以集事從之、萃聚也、集成也、曼伯為右拒、曼伯
 檀伯、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
 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司馬法、車戰二十
 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
 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衡案、魚麗之陳、
 魚相附麗而進、伍承彌縫、即其狀也、以寡擊衆、多用此陳、戰于緡葛、緡葛、鄭地、
 命二拒曰旜動而鼓、旜、旛也、通帛為之、蓋今大將
 之麾也、執以為號令、正義、旜字從於、旌旗之類、故知旜
 為旛也、賈逵以旜為發石、一曰、旜
 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說文亦云、建
 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礙敵、與賈同也、案范蠡
 兵法、雖有飛石之事、不言名為旜也、發石非旜旗
 之比、說文載之於部、而以飛石解之、為不類矣、惠

棟云、三國志、太祖為發石車、擊袁紹、注引魏氏春
 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旜動而鼓、說曰、旜、發石
 也、于是造發石車、所云說者、即賈侍中說也、杜以
 旜為旛、蓋本馬融、衡案、依說文、發石車之法、蓋木
 上設機、以發石、其狀略類旗竿首、故旜字從於耳、
 吾鄉兒戲、係細繩於竹杖頭、繩末縛石、奮力揮之、
 能飛石於數十步之外、蓋其遺法也、馬融傳旛旜、
 摻其如林、詩大雅、其會如林、說文引會作旜、則不
 唯馬以旜為旛、許亦以為旛類也、且味傳文、以為
 號令極穩、以為礙敵事之與文、頗覺不妥、杜義似
 長、**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
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
奔、故言能軍、王引之云、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
 軍敗而殿、皆羣臣為之、不聞王侯自
 為殿也、亦當為不、字形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
 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邲、晉之餘
 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
 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

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言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闕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闕矣衡案動曰軍鄭伯既勝按兵不動乃所謂軍也王雖傷敗亦能整兵不奔故曰亦能軍唯鄭伯按兵不動故祝聃請從之唯王整兵不動故鄭伯得夜使祭足勞王周鄭戰後之狀傳只以一亦字見之筆力千鈞祝聃請從之者三國皆奔王以孤軍留且大敗之餘兵氣衰竭敗之易易故欲乘之耳詳讀上下未見所隔闕若為王不能軍退奔已遠安得夜使人勞之反覺不通耳王文儒不知兵性又恃才傲物動欲勝古人故其謬至此耳凡軍退在後曰殿王既整兵不奔何殿之有杜以能軍為殿則謬矣

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衡案上亦陵也**況敢陵**

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鄭於此收兵自退夜

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祭足即祭仲之字蓋

名仲字仲足也勞王問左右言鄭志在苟免王討

之非也釋文名仲字仲足一本作名仲字足陸祭

祭封人仲足以前孔父嘉等相比則名足字仲明矣釋例所云杜之曲說也竊尋古記未有以伯仲

叔李為名者所稱宰渠伯糾蓋渠伯其爵糾其名然先儒或以為字如何休公羊傳注云老臣不名

宰渠伯糾是也若蕭叔則亦大心是名叔是字耳劉權衡云杜注鄭志云云不可以訓於世奈之何

其以解經且是使亂臣賊子喜也何其懼乎衡案杜蔽獄於王固失之薄矣今詳考傳文上云王奪

鄭伯政至此又詳載鄭伯答祝聃之言及使祭足勞王之事若譏王然實傷之也其意蓋謂王若得

駕馭之法鄭伯非敢反者而王以一朝之忿興師伐之自取敗衄此周之所以日衰也王者討而不

伐而經書伐鄭仍叔之子弱也仍叔之子來聘童故傳三致意焉

子將命無速反之心久留在魯故經書夏聘傳釋

之於末秋衡案王奪鄭伯政在於使仍叔之子來聘之前故傳先言之既先言之欲其事

相續因終言秋王伐鄭然後釋仍叔之子立文之體不得不然非仍叔之子至秋乃歸也說又互詳

於大**秋大雩書不時也**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二

十六年有兩秋此發雩祭之例欲顯天時以指事

故重言秋異於凡事衡案經大雩不言秋蒙上經秋蔡人衛人云云之文也傳

必言秋者上傳王奪鄭伯政在於使仍叔之子來聘之前故先言之因終言秋蔡衛陳從王伐鄭然

後釋仍叔之子以便文此不更言秋嫌仍叔之子以秋聘魯與經文違故重言秋耳非欲顯天時以

指事也襄二十六年秋楚客聘於晉過宋注云上已有秋復發傳者中間有初不言秋則嫌楚客過

在他年文例正與此同杜能解彼傳兩秋而不能解此傳兩秋云顯天時以指事夫經傳書大雩俱

在秋三國從王伐鄭之後其為秋行大雩不待傳再言秋以左氏之聖於文豈無故為此重複以亂

其例哉**凡祀啓蟄而郊言凡祀通下三句天地宗**

廟之事也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見而

雩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

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阮元云論語先進正

義引杜注云迂之言遠也遠為百穀祈膏雨也按凡從于之字有迂遠之義也衡案正義云賈服以

雩為遠故杜從之也雩之為遠其義頗僻杜當訓雩為遠然後言遠為百穀祈膏雨據正義亦當有

成禮注云雩之言吁也言吁嗟哭泣以求雨也當以爲正說正義回護杜注始殺而嘗建酉之月陰

故不取其說疏家之常耳**始殺而嘗建酉之月陰**

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正義賈服始殺唯據孟秋不通

建酉之月，王引之云：賈服二家之說，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管子輕重已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是嘉穀始熟，嘗於宗廟，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何得以爲建酉之月乎？且上文啓蟄而郊，杜以爲建寅之月，龍見而雩，爲建巳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爲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爲孟秋建申之月，明甚。衡案：王以始殺爲七月是也，其爲四時之祭，在孟月則失之。周禮四時之祭，皆在仲月，此傳始殺而嘗，啓蟄而郊，閉蟄而烝，謂始殺之後可嘗，啓蟄之後可郊，閉蟄之後可烝，非謂始殺即嘗，啓蟄即郊，閉蟄即烝也。月令孟秋之月，天子嘗新，先薦寢廟者，以新穀始熟，薦之寢廟，又自嘗之，非嘗祭也。凡享先

有牲曰祭，無牲曰薦。閉蟄而烝，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

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釋例論之備矣。過則書

卜日有吉否，過次節，則書以譏慢也。冬，淳于公如

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

也，國有危難，不能自安，故出朝而遂不還。

經六年春正月，寔來，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

冬，經如曹，問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夏四月，公會紀侯

于成，成魯地，在泰山鉅平縣東南。秋八月壬午，大閱

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

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蔡

人殺陳佗，佗立踰年，不稱爵者，篡立未會諸侯也。傳例在莊二十二年九月丁卯子同生，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不稱大子者，書始生也。惠棟云：子惠子故志之，案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始與齊侯亂，中間文姜未有如齊之事，而于六年始書子同生，明同為桓公子，此聖人筆削之微意。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齊有猗嗟之詩，為莊公狩而作也。其詩云：展我甥兮，亦嫌文姜之亂，而證其為齊之甥。夫子刪詩存之，與書子同生一例。衡案：穀梁以文姜後年之亂行，及桓公有同非我子之言，以此經為孔子為莊公釋疑，而惠士奇又引齊風猗嗟詩，以證成其說。其言若可聞，實亦好議論之舊習耳。孔子之脩春秋，因魯史之舊文而取舍之，取其義而改之，傳必釋之。此傳云：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則孔子因魯史舊文而書之耳。當時魯史安能知文姜

他年之淫行而預書子同生，以辨莊公非齊公之子哉。猗嗟序有人以為齊侯之子之語，鄭康成因箋展我甥兮云：言誠者，非時人言齊侯之子，以應序說。蓋惠所本也。然今詳序意，所重在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為子之道，其人以為齊侯之子，則舉時人毀笑之言，以實傷之之意耳。經三章皆讚美之言，而刺意寓於中，則展我甥兮亦讚美之耳。言威儀技藝如此，他人恐不能然，誠可謂我甥矣。非為莊公辨誣也。不然，桓三年文姜歸魯，六年生子同，其間未嘗如齊，世未有孕四年而始媿者。人豈有真以為齊侯之子者哉？而詩人懇懇為莊公辨，非齊侯之子，愚亦甚。孔子何以采之哉？然則序所云人以為齊侯之子者，不過舉時人毀笑之言，以傷之，未足以證此經也。冬，紀侯來朝。

傳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亦承

五年冬傳淳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錢大昕云：詩韓奕正義云：春秋桓六年州

公寔來而傳作實來案孔氏所據乃服虔本非杜本也觀禮伯父實來注今文實作寔是實即寔之古文春秋公羊穀梁為今文左氏為古文故二傳作寔來左氏作實來杜氏改從二傳失古文之舊矣

楚武王侵隨隨國今義陽隨縣

齊召南云史記年表桓公六年

楚武王之三十五年也楚世家三十五年伐隨隨人為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則此時尚未稱王傳稱武王者追叙之文也衡案是時季梁在焉之周請尊楚是何等事而謂隨人敢為之邪大抵史記與左傳異者皆左傳是而史記非此亦史遷妄說耳

使遠章求成焉遠章楚大夫軍於瑕以待之瑕隨地隨人使少師董

成少師隨大夫董正也陸粲云文六年傳注云董督也疏云督察之是也

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

然鬬伯比楚大夫令尹子文之父我張吾三軍而

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

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張自侈大也

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羸弱也

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熊率且比楚大夫季梁

隨賢臣鬬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言季梁

之諫不過一見從隨侯卒當以少師為計故云以

為後圖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楚子自此

遂盛終於抗衡中國故傳備言其事以終始之王

毀軍而納少師從伯比之謀少師歸請追楚師隨

侯將許之信楚弱也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

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
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
祝史正辭信也正辭不虛稱君美今民餒而君逞
欲逞快也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詐稱功
德以欺鬼神公曰吾牲牲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
信牲牛羊豕也牲純色完全也腍亦肥也黍稷曰
粢在器曰盛惠棟云禹廟殘碑作資盛說文作齋
云凡經典言黍稷皆黍盛之誤齋或從次作黍字阮元
用為祭祀之黍稷養黍二字同用為周禮之粉養
不知何時淆亂而莫有正之者衡案下傳釋肥曰
謂其不疾癯蠹也釋腍曰謂其備腍咸有也則肥
謂肥充而毛色潤澤腍謂七體具備無欠闕服虔
云牛羊曰肥豕曰腍說文同豈牛羊善病癯蠹而

豕多所損傷故以肥
膾分屬豕與牛羊與對曰夫民神之主也言鬼神
之情依民而行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
故奉牲以告曰惠棟云周禮充人曰碩牲則贊是
也馬宗璉云周禮封人歌舞牲先
鄭注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腍康成謂君牽
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是奉牲以
告乃封人奉牲而歌舞之辭衡案歌舞非告神之
時所宜為博碩肥腍乃告辭又非歌詠之詞先鄭
引此傳以注彼職失諸牽強故後鄭是也然則歌舞
牲入時隨歌舞之求之禮意後鄭是也然則歌舞
庭中之事奉牲室中之事贊博碩肥腍謂民力之
之與告其詞又殊惠說是也博碩肥腍謂民力之
普存也博廣也碩大也衡案普存釋博
字杜訓廣未盡謂其畜之
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癯蠹也謂其備腍咸有也
雖告神以博碩肥膾其實皆當兼此四謂民力適

完則六畜既大而滋也皮毛無疥癬兼備而無有

所闕釋文瘕七木反本又作瘕同蠡力果反說文

作瘕瘕非錢大昕云說文占部瘕字注云畜產疫

病也此瘕蠡之正字蠡瘕聲相近故假借為蠡耳

瘕亦俗字當為族六畜之疫曰瘕瘕或作瘕瘕瘕

瘕亦聲相近衡案疾小腫則皮厚如肥小腫皮厚

訓雖殊而其義則同杜云疥癬蓋舉類以奉盛以

曉人耳錢以瘕為蠡正字訓疫病失之

告曰絜絜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三

時春夏秋奉酒醴以告曰嘉粟旨酒嘉善也栗謹

敬也正義劉炫以栗為德貌而規杜過於理恐非

是也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衡案違

是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馨香之遠聞故務其三時脩

其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親其九族以致

其禋祀禋絜敬也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

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并己之

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正義古尚書說九

孫凡九皆同姓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

四五屬之內為一族鄭駁云周禮小宗伯掌三族

之列名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為五以

五為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照然察矣是鄭

從古尚書說以九族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

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之主民飢餒也案

民神之主也民貧則不能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

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齊欲滅

紀故來謀之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阮元云

閩本監本毛本無侯字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有衡案足利本經注本亦有侯字傳言使有

侯字是也今從之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

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甲首被甲者

首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生日餼使

魯為其班後鄭班次也魯親班齊饋則亦使大夫

戍齊矣經不書蓋史闕文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

有郎之師郎師在十年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

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

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詩大雅

文王言求福由己非由人也在我而已大國何為

君子曰善自為謀言獨絜其身謀不及國陸粲云此亦美

鄭忽之辭非譏其謀不及國也自詩小序謂齊女賢而忽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見逐諸儒說詩及

春秋者皆踵此論昔之君子能辨其非矣忽之辭昏不為失策其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足稱名言

未可厚非也衡案陸說是也但并非詩序則失之矣序云大子忽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經云彼美

孟姜毛傳云孟姜齊之長女是序傳皆以有女同車為刺忽辭再請之詩也不爾文姜惡物終戕其

夫序豈言齊女賢而不取哉忽辭初請引詩自求多福且曰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實善自為謀故君

子美之及齊侯再請妻之則其意甚誠取之未為不可而忽固執前義是經經自好者所為傳云遂

辭諸鄭伯蓋亦惜之其意與小序毛傳同說詩者或誤以孟姜為文姜不知齊侯再請妻之在文姜生子同之年齊侯雖暴豈奪既嫁生子之女而改嫁之他人哉而陸亦以善自為謀為美再辭之辭皆失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欲以他女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言必見怪於民遂辭諸鄭伯假父之命以為辭為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顧炎武云邵氏曰告諸鄭伯而辭之衡案忽固辭齊侯蓋謂娶妻必告父母故忽不敢從乃請之鄭伯鄭伯命娶之而忽不從遂辭諸鄭伯也上文固辭下直序忽辭無齊侯再請之文而此結之曰遂辭諸鄭伯若齊侯不請於鄭伯忽既固辭矣安須又辭諸鄭伯秋大閱伯傳文簡奧含蓄數句在中故人不曉耳

簡車馬也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

接以大牢大牢牛羊豕也以禮接夫人重適也

禮記內則曰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文在三日負子之上則三日之內接之矣記云凡接子擇日鄭云雖三日之內必選其吉焉是三日之內擇日接之為子接母故記稱接子此傳舉之之下即云接以大牢亦以接子為文其實接母故云以禮接夫人重適也惠棟云服虔曰接者子初生接見于父與杜異衡案正義所引內則之文皆足以證接之為接子乃如此傳舉之舉子也負之負子也食之食子也命之命子也而獨以接為接母不倫其接字之義鄭禮注讀為捷訓勝云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今為接子則其義不可用案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生三日有見殯之禮蓋徵生時之禮為之則服為子初生接見于父近是卜士負之士妻食之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

卜士之妻為乳母，公與文姜宗婦命之，世子生三月，君夫人沐浴於外寢，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命之，乃降，蓋同宗之婦，公問名於申

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申繻魯

大夫，以名生為信。若唐叔虞，魯公子友。阮元云：論衡詰術篇

生字在名字上，按以生名，以德名，以類名，語言一例，論衡為長，衡案以德命，以類命，二句一例，取於物，取於父，亦二句一例，首句無所例，故其文獨殊，且以生名，生字指何物，必欲與下二句一例，名亦當作命，阮說謬甚。以德命為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以

類命為象。若孔子首象尼丘，取於物為假。若伯魚

生，人有饋之魚，因名之曰鯉，取於父為類。若子同

生有與父同者，不以國。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為

名也。顧炎武云：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改云：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不以官

不以山川，不以隱疾。隱，痛疾患，辟不祥也。正義鄭玄云：隱

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臀、黑肱矣。衡案：鄭說不以

畜牲。畜牲，六畜，不以器幣。幣，玉帛。周人以諱事神

名，終將諱之。君父之名，固非臣子所斥，然禮既卒

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謂舍親盡之祖，而諱

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自父至高祖

皆不敢斥言，故以國則廢名。國不可易，故廢名。顧

武云：謂若秦莊襄王名楚，改楚為荆，衡案：列國之名不可得而易，故自廢其名。秦莊富強，威加天下。

故能改楚為荆，然亦唯秦國不稱楚，他國未必稱荆也。況春秋諸侯能改他國之名，以存其名乎？且此傳問名，名將終諱之，廢名三名，字上下一貫，若改此名為國名，文義不諧。杜注為勝，但當時此義既晦，名不正而言不順者必多，定公名宋而哀公之時，經傳書宋不諱，是定既不廢名，又不改宋為某，知其無可奈何而兩存之，故經傳亦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改其山川之名，以畜牲則廢祀，名豬則廢豬，名羊則廢羊，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宋以武公廢司空，武公名司空，廢為司城，先君獻武廢二山，二山具敖也，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更以其鄉名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

曰同物類也，謂同日。

顧炎武云，史記魯世家與桓公同日，惠棟云，物謂六物，歲

時日月星辰是也，與桓公同日，故云同物。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

于齊，公告不能，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

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

衡案周王前後數聘於魯，又使之主

昏，非無寵於王也。時齊鄭方睦，齊必欲滅紀，而鄭忽以班饋後鄭，亦怨魯，若為紀請成於王，恐取怨於齊，是代紀受禍也，故告不能耳。

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無傳，焚火田也。咸丘，魯

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譏盡物，故書。夏，穀伯綏來

朝，鄧侯吾離來朝，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穀國

在南鄉，筑陽縣北。

傳七年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辟陋小國賤

之禮不足故書名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衡案二君蓋不嫺禮節幣物有欠故以春來至夏乃能行朝禮傳下一春字以見所以賤之其義精

矣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盟向二邑名隱十

一年王以與鄭故求與鄭成秋鄭人齊人衛人伐

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邾邾主城冬曲沃

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曲沃伯武公也小子侯哀公

子

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無傳此夏之仲月非為過而

書者為下五月復烝見瀆也例在五年天王使冢父

來聘無傳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夏五月丁丑烝

無傳衡案正月既烝而五月又烝非禮可知故傳不釋也凡經義可推者傳皆不釋後倣此秋

伐邾無傳冬十月雨雪無傳今八月也書時失祭公

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諸侯為天子三公者王使魯

主昏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

卿不書舉重略輕正義異義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敵體之

義不親迎鄭玄駁之曰文王親迎於渭濱即天子親迎也天子雖尊其於后則夫婦也夫婦判合禮同一

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此注之意猶以為天子不親逆者以此時祭公迎后傳言禮也劉夏逆后譏卿

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大姒身為公子逆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為天子禮也

馬宗璉云韋昭國語注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為王卿士廣韻以祭為周大夫邑名周公第五子祭伯其

後以為氏以魯為宗國故來朝衡案通考經傳不唯天子不親迎諸侯即位亦不必親迎昏雖大禮踰國親迎奈社稷宗廟何故春秋諸侯使卿迎夫人經傳未嘗譏之其附庸小國若壤地相接或親迎之亦不以為非禮隨宜而變不必拘也此經云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是祭公逆后非卿迎后而祭公監之也襄十五年經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傳釋之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蓋單靖公畿內諸侯為王卿士者途留不行獨使劉夏逆后故經獨書劉夏而傳以卿不行釋之耳杜據彼傳謂卿逆后而公監之果若其說逆者重於監者此經何不書卿而獨書祭公逆后也以此推之祭公亦畿內諸侯為王卿士者故傳不言非禮也其來魯以魯主昏非以其為宗國也故傳釋之曰禮也若先私朝宗國然後逆王后于紀乃失禮之大者傳豈言禮哉馬說亦非

傳八年春滅翼曲沃滅之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釁瑕隙也無德者寵國

之釁也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沈鹿楚地黃隨不

會黃國今弋陽縣使遠章讓黃責其不會楚子伐

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下之

請服也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

戰不然將失楚師衡案六年鬬伯比謀羸師以為後圖少師信之故恐失楚師也

隨侯禦之望楚師遙見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

必左君楚君也無與王遇顧炎武云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

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惠棟云遇敵也戰國策曰盼子復整其士卒與王遇高誘云遇敵也敵猶當也故少師以為不當王衡案杜謂必左之左即上左之左必又懸斷之辭故以君為楚君耳然古人對話單稱君皆指其君未嘗稱他國之君五年傳秋王以諸侯伐

鄭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右拒以當陳人是鄭右拒當王左師正與此文相似顧說也

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眾乃攜矣少

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不從季梁謀戰于速杞

隨師敗績隨侯逸速杞隨地逸逃也鬪丹獲其戎

車與其戎右少師鬪丹楚大夫戎車君所乘兵車

也戎右車右也寵之故以為右秋隨及楚平楚子

將不許鬪伯比曰天去其疾矣去疾謂少師見獲

而死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衡案凡權姦之臣不

亦知之至以其死為大感而人君獨不知之使之

違賢縱私以至滅其國傳詳記之所以深戒後世

為人君者也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虢仲

王卿士虢公林父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天

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祭公來受命於

魯故曰禮衡案與襄十五年傳卿不行非禮也相

也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

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

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齊召

南云

以十年曹桓公卒故注謂曹伯有疾也曹伯使世子

朝自是非禮故經依實書之若果曹伯有疾則世子

聞樂而歎乃人之至情施父何得言非歎所乎衡案

曹世子以冬來朝明年正月曹伯卒則世子發國時

曹伯已疾屬辭比事其義自見傳載施父之言者凡

人有疾未必死施父見微知著蓋美之也未可以此

杜非

傳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
 后書為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巴
 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為好韓服巴行人巴國
 在巴郡江州縣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道
 朔楚大夫巴客韓服鄧南鄙鄆人攻而奪之幣鄆
 在今鄧縣南沔水之北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
 遠章讓於鄧鄧人弗受言非鄆人所攻夏楚使鬬
 廉帥師及巴師圍鄆鬬廉楚大夫鄧養甥聃甥帥
 師救鄆三逐巴師不克二甥皆鄧大夫鬬廉衡陳

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衡橫也分巴師為二
 部鬬廉橫陳於其間以與鄧師戰而偽北北走也
 陸榮云荀子遇敵處戰則必北楊倬曰北者乖背
 之名故以敗走為北說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顏
 師古云北幽隱之處故退敗者謂之北於義亦通
 衡案鄧人三逐巴師鬬廉知其輕巴師故衡陳其
 師於巴師之中使巴人陳左右必衡陳者薄其陳
 又使左右巴師去楚陳遠誘鄧人來擊也鄧人既
 輕巴師不以為意逐楚師而背之所以敗也堯典
 分北三苗亦謂分背之戰敗者必背敵而走故謂
 戰敗為北說文從二人相背即其義也顏說非是
 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
 攻之楚師偽走鄧師逐之背巴師巴師攻之楚師
 自前還與戰鄧師大敗鄆人宵潰宵夜也秋虢仲
 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梁國在馮翊夏陽縣

荀賈皆國名

陳樹華云應劭班叔皮北征賦注引作郇侯漢書地理志同齊召南云荀

賈二國杜注不言所在按水經注古水西南逕荀城在絳州西十五里後漢郡國志注引博物記河

東臨汾縣有賈鄉賈伯邑衡案八年王命魏仲立

晉哀侯弟緡于晉則此伐曲沃蓋亦王命也是時

曲沃漸強芮梁在河西距晉不遠荀賈則與

曲沃接壤恐為其所并故皆從魏仲伐之耳

天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諸侯之適子未誓於

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

各當其國之上卿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歎酒始

獻施父曰曹大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施父魯大

夫
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未同盟而赴以

名夏五月葬曹桓公無傳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無傳衛侯與公為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

而不相遇也桃丘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衛案

傳云齊人以衛師助之正釋此經所以會而弗遇杜不曉傳以序事釋經故曰無傳

冬十有二
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改侵伐而書來戰

善魯之用周班惡三國討有辭
傳十年春曹桓公卒終施父之言魏仲譖其大夫

詹父於王魏仲王卿士詹父屬大夫詹父有辭以

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虞國在河東大陽縣秋

秦人納芮伯萬于芮四年圍魏所執者初虞叔有

玉虞叔，虞公之弟，虞公求旃，旃之也，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人利其璧，以璧為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賈，買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將殺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共池，地名。闕，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在六年，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不稱侵伐，而以戰為文，明魯直，諸侯曲，故言我有辭，以禮自釋，交綏而退，無敗績。先書齊

衛王爵也，鄭主兵而序齊衛下者，以王爵次之也。

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

經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惡曹

地，闕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同盟於元年，赴以名。

秋七月，葬鄭莊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九月，宋人執鄭

祭仲，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行

人例在襄十一年，釋例詳之。惠棟云：劉光伯以祭仲

仲本非行人，棟案五年傳云：祭仲足為左拒，此年傳云：祭封人仲足，世本載姓氏皆先字後名，此與孔父嘉一例，則仲字足名，確然無疑，杜于五年傳注云：祭足即祭仲之字，是專欲違舊注，以就其曲說，劉氏規之是也。衡案：名足字仲，詳於五年傳，宋人誘而執之，罪在宋，故書祭字以罪宋。劉云：鄭人嘉之，夫祭聽迫

齊以逐君、誰敢嘉之、祭既見誘如宋、非奉使命也、故不稱行人、非罪之也、然則祭仲無罪邪、曰何為其無罪、經云、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是忽奔由突歸、突歸由仲執、春秋比而書之、而仲聽迫脅之罪、不言自明、宋執仲、又其本也、突歸于鄭、突厲公故字祭以罪宋、非聖人誰能脩之、也、為宋所納、故曰歸、例在成十八年、不稱公子、從告也、文連祭仲、故不言鄭、衡案、成十八年傳、凡去其國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此文有誤、當作國逆而立之曰歸、諸侯納之曰入、說詳於隱四年、此祭仲以突歸而立之、實雖見要、亦國逆之類、故曰歸耳、隱四年經書、衛人立晉、亦不稱公子、凡立為君者、例不稱公子、非美惡所關也、突言歸于鄭、則其為鄭人可知、忽言出奔于衛、若不言鄭、不知其為何人、故突上不言鄭、而忽上言鄭、於文宜、鄭忽出奔衛、忽昭公也、莊公既葬、不稱爵者、鄭人賤之、以名赴、顧炎武云、書鄭忽、蓋

未成君之辭、萬斯大云、突歸而忽出、忽之出、出乎突也、突出而忽復歸、突之出、非出乎忽也、忽嗣位葬莊公矣、何以不稱子、通後復歸、文見之也、復歸稱世子、不得謂出奔時非世子也、嗣位矣、何以不稱鄭伯、而稱世子、稱鄭伯、則不見其為適長、而突之篡隱、稱世子、則見突為庶孽、而篡奪愈明、篡奪既明、雖生死皆稱鄭伯、衡案、踰年稱元、成其為君也、忽即位未踰年、故不稱鄭伯、十五年經書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則莊公在日、以忽為世子矣、此不言世子者、忽微弱不能守其位、突歸即出奔、蓋賤之也、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無傳、柔魯大夫、未賜族者、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折地、闕、衡案、蔡叔蓋蔡侯之弟、叔其字也、公會宋公于夫鍾、無傳、夫鍾、郕地、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無傳、闕、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衡案、齊衛鄭盟于惡懼、欲求援於鄰國、故柔會宋公、陳侯、蔡叔、公亦頻會宋公、傳不釋者、以比事而觀之、經義可推也、會鄭伯

卒三國不果來伐故先儒不曉其所以會耳說又互詳於傳

傳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宋不書經闕

正義正傳之上下例不虛舉經文舉此盟者為經闕宋故也衡案經無宋字公穀經同此傳自成文承十年齊衛鄭來戰于郎而言之蓋三國未得志欲復侵魯故盟于惡曹以鄭伯卒不果魯公欲親宋以禦之故使柔盟宋公陳侯蔡叔又親會宋公者再傳雖不言其事比事觀之其意可知矣若宋與於惡曹之盟則與三國同謀公必不求與親而宋亦豈遽背三國而屢與魯會哉況宋公爵而國又大於鄭不應序之鄭下宋字衍文無疑正義乃云傳不虛舉經文舉此盟者為經闕宋不知傳終十年戰于郎之事非虛舉經文也且經傳異文者自非傳闕文孔子不敢補而謂楚屈瑕將盟貳軫貳軫二傳補經闕邪不思甚矣

國名鄭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鄭國

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鄭城蒲騷鄭邑絞國名州

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

湖陽城莫敖患之莫敖楚官名即屈瑕鬬廉曰鄭

人軍其郊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至也虞度也四

邑隨絞州蓼也邑亦國也王念孫云方言虞望也廣雅同言日望四邑之

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為己法案虞亦望也言昔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衡案日君次於郊郢

以禦四邑君謂屈瑕也郊郢楚地我以銳師宵加

於鄭鄭有虞心而恃其城恃近其城莫有鬬志若

敗鄭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盍何不

也濟益也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敵君

之所聞也商紂也周武王也傳曰武王有亂臣十

人紂有億兆夷人衡案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而紂衆如林是其不敵也

此謂戰士亂臣十人非所宜引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

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鄭師於蒲騷卒

盟而還卒盟貳軫鄭昭公之敗北戎也在六年齊

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

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子突子亶子儀之母

皆有寵弗從衡案鄭風有女同車序云有女同車皆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大子

忽嘗有功於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序云有功於

齊傳云昭公之敗北戎也是皆以忽辭齊侯再請

爲非其初辭則君子美之曰善自爲謀前後二辭

判然有別古人謀義處事動得其宜故其論如此

後人所見不精比二辭而同之故杜預解善自爲

謀曰謀不及國而宋儒則以齊女賢爲文姜以譏

詩序之妄不知忽之辭再請文姜既嫁魯抱子矣

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祭鄭地

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守封疆者因以所

守爲氏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

立之曼鄧姓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

雍氏姑姓宋大夫也以女妻人曰女衡案嫡妻曰女妾媵曰女

古人自有一定之稱傳云女於鄭莊公以見忽適突庶杜蓋未達此義也雍氏宗有寵

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祭仲之如宋非會非

聘見誘而以行人應命衡案誘祭仲而執之釋經不稱行人也曰不

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

厲公歸而立之衡案祭仲以歸亦是國逆釋經所以書歸也秋九月丁

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經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

于曲池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秋七月

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穀丘宋地燕人南燕

大夫八月壬辰陳侯躍卒無傳厲公也十一年與魯

大夫盟於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

書於八月從赴衡案此亦杜長歷之誤耳公會宋公于虛虛宋地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龜宋地丙戌公會鄭伯

盟于武父武父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丙

戌衛侯晉卒無傳重書丙戌非義例因史成文也未

同盟而赴以名衡案諸侯卒必以日赴衛以丙戌卒

尼脩之亦唯如此所以重書也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既書伐宋又重書戰者以見宋之無信也莊十一年

傳例曰皆陳曰戰尤其無信故以獨戰為文

傳十二年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隱四年莒人伐

杞自是遂不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

瀆之丘句瀆之丘即穀丘也宋以立厲公故多責

賂於鄭鄭人不堪故不平也衡案鄭忽恨魯突其辭也今突歸而忽奔魯侯

欲親鄭故欲為平宋鄭也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

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宋公貪鄭賂

故與公三會而卒辭不與鄭平遂帥師而伐宋戰

焉宋無信也衡案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於宋文與彼經相似而傳釋之曰戰焉宋無信也

文似而義異者彼經云來戰于郎是我無事而彼

自來戰罪在三國也此經云及鄭師伐宋丁未戰

于宋是宋有罪見伐當服而勿戰而又與之戰以

宋自戰為文也宋無信者上傳云宋成未可知也

是穀丘之盟宋許魯成而其情有可疑者故魯與

辭平是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

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詩小雅言無信故

數盟數盟則情疎情疎而憾結故云長亂楚伐絞

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

扞采樵者以誘之扞衛也樵薪也從之絞人獲三

十人獲楚人也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

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坐猶守也覆設伏兵

而待之惠棟云案兵法有立陳坐陳見尉繚子立

甲又云王使甲坐于道又云士皆坐列司馬法曰

徒以坐國荀子曰庶士介而坐道及此傳坐其北

門皆坐陳也杜訓坐為守蓋未通于古義衡案楚

人軍於南門今分兵坐其北門者斷絞人歸路也

覆有二義一為伏兵一為掩覆此當為掩覆傳云

鄭人覆諸勺坡孫子云鳥驚者伏也獸駭者覆也

並與此同注家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城下盟

諸侯所深恥，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彭水在新

城，昌魏縣，衡案分猶散也，軍無紀羅人欲伐之，使

伯嘉謀之，三巡數之，羅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

後徙南郡枝江縣，伯嘉羅大夫，謀伺也，巡，徧也，衡案巡視行貌

經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

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大崩，曰敗

績，例在莊十一年，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衛宣公

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正義史異辭者，決

及齊人戰，衛人敗績也，此敗稱師，彼敗稱人，是史異辭也，史非一人，立辭自異，非褒貶之例也，此二者，於

理則師是而人非，但不以為義，故各從其本耳，顧炎武云，解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改云，燕獨稱人，

其君不在師，案春秋諸侯，踰年即位，則得稱君，如宣

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是時靈公被弑，賊

未討，君未葬，已稱陳侯，是踰年稱君，古之常例也，衡

案，經於是始書敗績，故杜通解稱師稱人之異，正義

引莊二十八年，經以釋之，是也，顧以注稱人，誤為此

經，燕人若然，齊宋衛皆稱爵，與師亦異辭，杜何獨不

解之，顧始唱古學，一洗元明之陋習，以精博稱，而粗

謬至此，可怪矣，其言踰年得稱君，則得之，但其接鄰

國，亦未免為非禮，三月，葬衛宣公，無傳，夏，大水，無傳，

杜注未可全非，

秋七月，冬十月，無傳。

傳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

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趾，足也，遂見楚子

曰：必濟師，難言，屈瑕將敗，故以益師諷諫，楚子辭

焉，不解其旨，故拒之，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

左傳卷之四

其非衆之謂，鄧曼楚武王夫人言伯比意不在於益衆也。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狃，怙也。蒲騷役在十一年，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撫小民以信也。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訓諸司以德也。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諸之也，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威莫敖以刑也。
王念孫云：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三十三年傳曰：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縱之意也。廣雅曰：假，敖也。敖與易古字通。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

賴國在義陽隨縣，賴人仕於楚者。惠棟云：賴即厲也。楚與國，詳見後。衡案：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注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釋文厲舊音賴，又昭四年經楚伐吳，遂滅賴，公羊傳賴作厲，釋文厲如字，又音賴，故惠謂賴即厲也。互詳於僖十五年。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徇宣令也。及鄢，亂次以濟，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盧戎，南蠻。馬宗璉云：鄢，元曰夷水。歷宜城西山，謂之夷谿，又東南逕羅川城，故羅國也。中盧即盧戎國，是羅與盧戎本鄰國，故合謀以敗楚師。章懷後漢書注：中盧故城在今襄州襄陽縣南，衡案：以中盧為盧戎國，本於晉鑿齒據釋文。盧廬同，習說應不謬。杜以為南蠻，大遠，恐非。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父，縊，自經也。荒谷，冶父，皆楚地。惠棟云：盛宏之

荆州記曰荒谷今竹林是也又云注陵縣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長谷又西北有小城名曰冶父鄴元曰湖水東通荒谷荒谷東岸有冶父城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

也皆免之宋多責賂於鄭立突賂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公後地期

而及其戰故不書所戰之地衡案與字不可通而

若原有之注疏不容不解而今皆無說則唐初作正義時猶無與字其誤蓋自后經始矣不書所戰

後也者鄭紀已與四國合公後至敗之也又案此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據十

四年經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傳云報宋之戰也又宋鄭類年相伐則此亦鄭伐宋而餘

國各助其所黨也當以左傳為正說經不書所戰故二傳妄生異說耳注而及本或作不及今從足

利本淳熙鄭人來請脩好

經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脩十二年武父

之好以曹地曹與會無冰無傳書時失夏五不書月闕

文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藏

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

年衡案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傳曰人火之也凡火

火而為害本其火之所來故指火體而謂之為火天

火則自然然而起不能本其火體故以其所害言之謂

之為災聖人重天變故異其名今案哀三年夏五月辛

卯桓宮傳宮災傳曰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官

桓僖災然則司鐸人火是能本火體矣然踰公官燒

桓僖之廟則若自然而起故亦謂之災彼疏極明暢

而不引哀三年傳之乙亥嘗先其時亦過也既戒日致

齊御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

正義八月建未未是始殺故云先其時亦過也過則當書但書過已有成例故傳指言不害萬斯大云乙亥後壬申三日則災時當致齊祭盛無不出廩若以為災餘則色臭已變豈可薦馨魯人縱愚必不至此但嘗為秋祭八月乃夏之六月禮未嘗嘗不災固宜緩有災益宜緩宜緩不緩則非矣書八月壬申御廩災記災也書乙亥嘗記不時也分觀合觀義乃益見衡案始殺而嘗傳已有成文凡有成文傳不再釋故直言不害也萬蓋未通此旨故以傳為誤耳萬又云災時祭盛既出廩此亦臆說禮經未見其文御廩雖災人速搬出其穀亦能免害傳言書不害蓋謂此也萬據杜注災其屋救之則息謂災餘之穀色臭已變不可以薦馨遂創案盛既出之說耳夫經傳俱書災必是御廩灰燼杜據不害之文以為止災其屋亦臆說耳豈足以為據哉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無傳隱六年盟於艾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例在僖二十六年

傳十四年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熟曰饗生日餼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為子人氏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故曰書不害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十二年焚渠門入及大逵渠門鄭城門逵道方九軌衡案逵九達道也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郊牛首鄭邑以大宮之椽歸為盧門之椽大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馬宗璉云呂覽楚莊王圍宋却四里城門去宋都城四十里衡案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王制也諸侯之郊蓋處大半少半之間孟子曰

臣聞郊關之內有園方四十里是郊亦有門盧門
距宋都四十里乃是郊門非城門也以鄭祖廟之
椽為郊門之椽所以辱之也十二年傳
說宋公無信此說其無禮蓋疾之也

經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月乙未

天王崩無傳桓王也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無傳五

月鄭伯突出奔蔡突既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

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為文罪

之也例在昭三年正義昭三年傳曰書曰北燕伯款

齊王芳本明帝之養子則其不當立固同於突而司

馬懿則蔡仲之比也芳不能倚司馬氏而與李豐張

緝謀廢師則亦突使雍糾謀仲之比也君若權臣之

逼與忠義之士謀之亦可憫矣而預以為造賊盜之

計是何言也罪突即所以罪芳也不知聖人大書鄭

伯突明其為君也其冬入櫟仍書鄭伯突未嘗不以

為君也惠半農春秋說云襄十四年傳稱孫林父甯

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似列國之史皆書孫甯出

其君孔子脩春秋削而更之蓋以臣出君猶以臣呼

君不可以訓也杜預邪說以為自取奔亡之禍不書

逐君之賊者所以責其君此說之尤悖者不可以不

辨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如預言則後

世亂臣賊子益無所忌憚皆將逞志於君矣何懼之

有哉衡案焦引惠說謂以臣出君猶以臣呼君不可

以訓故孔子脩春秋以自遜為文其義益明可謂千古

卓見矣昭三年傳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者

案曲禮曰諸侯不生名失地名滅同姓名凡出奔者

皆失地之君故經必名之而傳以罪之釋之然則改

出其君以自出為文者以正君臣之義書名者罪其

君失道以失先君之地傳通釋名出奔君之義不獨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

之例為文也稱世子者忽為大子有母氏之寵宗卿

之援有功於諸侯此大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
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彊不從祭仲之言脩小善絜
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
為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
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大子之禮始於見逐終
於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復歸例在
成十八年顧炎武云忽未踰年而出奔奔四年而復
國未即位不得成之為君曰世子者當立
之辭也衡案出奔不稱世子罪之也歸稱世子正突
之罪也成十八年傳曰復其位曰復歸忽立未踰年
而出奔不成其為君故書曰世子言復歸者復世子
之位也書忽曰世子突之篡奪不言自明聖人筆削
之嚴如此此節杜注
尤謬今不復辨正許叔入于許許叔莊公弟也隱

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
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叔本不去國雖稱入
非國逆例也衡案傳曰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公會齊
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來朝無傳三人皆附庸之世
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牟國今泰山牟縣
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
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未得國直書入無義例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袤宋地
在沛國相縣西南先行會禮而後伐也阮元云公羊
侯二字說文移字注引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移陳
樹華云是袤乃移之變體而宋公上當有齊侯也衡

案會會其師也諸侯在焉故不言師而言侯非先行會禮也

傳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
貢車服車服上之所以賜下天子不私求財諸侯
有常職貢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
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
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婦人在室則天父
出則天夫女以為疑故母以所生為本解之衡案
女問有異故以此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
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
汪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公

載以出愍其見殺故載其尸共出國曰謀及婦人
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許叔
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秋鄭伯因櫟人
殺檀伯而遂居櫟檀伯鄭守櫟大夫冬會于袤謀
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經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
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春既謀之今書會
者魯諱議納不正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

傳例與謀曰及今不言及而言會故杜云諱議納不
正然春謀而夏伐之而獨諱及字易以會字欲以掩
與謀是猶掩耳盜鈴也聖人筆削之嚴豈其然乎凡
經傳言會某伐某者皆謂會其師但君在焉則稱侯

不言師非行會禮也杜以會為朝會之會故其說每謬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用

飲至之禮故書冬城向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

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

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

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但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

又推按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

一月而正也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此未正中

功役之事皆總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也故傳之釋

經皆通言一時不月別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惠

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衡案春秋未脩

列國史書某逐其君某春秋既脩皆以其君自奔為文臣不得逐其君也諸侯不生名其罪之云者謂名之不出奔說又詳於十五年

傳十六年春正月會于曹謀伐鄭也前年冬謀納

厲公不克故復更謀夏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以飲至之禮也冬城向書時也初衛宣公烝於夷

姜生急子夷姜宣公之庶母也上淫曰烝釋文急如字詩

作倂焦循云宣公此事洪邁容齊五筆極辨其誣謂宣公立僅十九年不應烝夷姜而生倂又納倂

妻而生壽朔倂能娶必十五以上朔已能譖兄壽已能代兄死必在十歲以上此十九年之間何以

消破鄒忠允駁之言莊卒而桓立十三年入春秋至魯隱四年則衛桓十六年宣以是冬立烝夷姜

而生倂子當在其兄桓公之世蕭山毛大可又辨之云莊公死後莊姜治宮政惟禮是視戴嬀歸陳

莊姜猶送之作燕燕之詩其宮中去就有禮如此
 幾見桓公宮中莊姜二嬖具在可容一嫪毒而不
 知覺者況使宣公早見獸行則不特衛人絕之討
 賊如石磻亦肯就邢迎之乎乃以夷姜為莊公妾
 者緣服虔上淫曰烝之訓杜依之耳烝廣雅訓為
 愛史記衛世家云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
 以為大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劉向列女傳云宣公
 夫人夷姜生伋以為大子明以夷姜為宣公夫人
 新序節士篇云伋前母子也壽與朔後母子也史
 記所謂愛夫人夷姜即左傳所謂烝於夷姜謂寵
 溺之也宜以史記明左傳而知杜依服虔之非正
 義乃斥馬遷為謬失之矣衡案烝於庶母固為醜
 行故洪毛諸人務辨其誣其意美矣然閔二年傳
 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宣姜不可
 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宣姜
 齊女宣公雖為伋娶而奪以自娶則亦適夫人姜
 又為宣公生二子矣其貴重如此而宣公死未久
 齊人使頑烝之至不可而強之公然生數子成二
 年傳又云王以賈姬子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其
 子黑要烝焉則烝實上淫之名而不專指私通也

蓋當時禮樂崩壞習以為俗人亦不甚怪耳况
 夷姜無子蓋妾媵之少而賤者宣公烝之蓋亦有
 使記者非私通也石磻雖義豈以此而廢其人哉
 史記列女傳稱夷姜為夫人據終而言之左傳云
 烝於夷姜據始而言之始無二義也毛焦以理斷
 之以為嫪毒之屬至訓烝為愛試改此傳為愛於
 夷姜生急子豈復為文哉不思之甚也洪推宣公
 立年為無烝夷姜而生伋納伋妻而生壽朔之事
 則鄒忠允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
 駁之是也
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左右媵之子因以為號
夷姜縊失寵而自經死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宣
姜宣公所取急子之妻構會其過惡公使諸齊使
盜待諸莘將殺之莘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
 云服虔曰莘衛東地京相璠曰今平陽陽平縣北
 一十里有故莘亭道阨限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

壽子告之使行行去也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惡安也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黔牟羣公子惠公奔齊

經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黃齊地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越魯地稱字義與蔑盟同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奚魯地皆陳曰戰元

云石經宋本無夏字與序疏合衡案桓經脫字最多此亦當以無夏字為正諸本以意補之耳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十一年大夫盟于折秋八月蔡季自

陳歸于蔡季蔡侯弟也言歸為陳所納衡案傳云蔡人召蔡季于

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此國逆而立之曰歸之最彰彰者也杜不論成十八年傳入歸互訛故捨傳文以為為陳所納試檢前後傳未見陳人納蔡季之文可謂妄矣說詳於隱四年癸巳葬

蔡桓侯無傳稱侯蓋謬誤三月而葬速及宋人衛人伐

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

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

傳十七年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齊欲滅

紀衛逐其君

衡案故事也

及邾儀父盟于越尋蔑之盟

也蔑盟在隱元年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爭疆

界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

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虞度也不度猶不意也姑

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謂焉齊背盟而來公以

信待故不書侵伐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桓

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

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秋蔡季

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嘉之故以字告

衡案蔡人嘉之

故字而書歸據此傳成十八年歸入爲互訛益明

伐邾宋志也邾宋爭疆

曰夫

魯從宋志背越之盟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

之

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日御典

歷

數者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官天子掌歷者

八

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平也謂

平

歷數衡案底致也致日謂致極二至歷首二至

底

非也今從石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日官

平

歷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以授百官初

鄭

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

立

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公子亶

昭

公弟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公子達

魯大夫阮元云韓子難篇作公子圍衡案韓非多誤當以傳文為正高伯其為

戮乎復惡已甚矣復重也本為昭公所惡而復弒

君重為惡也惠棟云韓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鄭注大司寇云復猶報也杜訓為

重失之衡案韓非復作報以訓詁字易之惠說是也惡為路反

經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濼水在濟南

歷城縣西北入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本與夫

人俱行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

相隨至齊故曰遂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不言戕諱

之也戕例在宣十八年萬斯大云齊詩南山序襄公

曰魯桓夫人襄公女弟也夫人歸魯在桓三年襄為夫人兄則此時亦應授室何為遲之十七年後乃娶

王姬且齊僖之卒在桓十四年必無當其身女嫁已

一終而女之兄尚不為之娶婦之理吾以莊元年王

姬歸齊論之知齊襄乃夫人弟詩序與史記誤也衡

案萬說似矣然事固有出於常理之外者掃蕩傳記

所載信已所見以武斷於千載之下乃陋儒所為信

而好古者恐不當如此齊襄不娶之事今不可得而

知試就萬說而考之僖公國大兵彊嘗以小霸稱而

王室雖衰諸侯猶知尊之故宋公不王則討之鄭忽

有寵則妻之而王亦能整其旅伐鄭討曲沃雖事不

成亦猶有可為之勢豈僖公欲結昏於王室以益盛

其勢故久為襄公不娶以待王姬之長與此固臆說

然與執己所見以掃却傳記不若就傳記以求其理

也學者思之又案凡弒君不地桓戕丁酉公之喪至

於外不地嫌於魯人弒之故地之

自齊無傳告廟也丁酉五月一日有日而無月秋七

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無傳九月乃葬緩

慢也

傳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始議行事
 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
 必敗女安夫之家夫安妻之室違此則為瀆今公
 將姜氏如齊故知其當致禍亂公會齊侯于濼遂
 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服虔云旁淫曰通公謫之謫譴也
 以告夫人告齊侯夏四月丙子享公齊侯為公設
 享燕之禮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上車曰乘
 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正義莊元年公羊傳曰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
送之於其乘焉協幹而殺之衡案幹協也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
 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

於諸侯衡案惡醜也猶言辱請以彭生除之除恥辱之惡也
 齊人殺彭生不書非卿秋齊侯師于首止陳師首
 止討鄭弑君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
 鄉子亶會之高渠彌相不知齊欲討己七月戊戌
 齊人殺子亶而轅高渠彌車裂曰轅祭仲逆鄭子
 于陳而立之鄭子昭公弟子儀也是行也祭仲知
 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時人
 譏祭仲失忠臣之節仲以子亶為渠彌所立本既
 不正又不能固位安民宜其見除故即而然譏者
 之言以明本意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莊王

桓王太子王子克莊王弟子儀辛伯告王遂與王

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辛伯周大夫初子儀有

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妾如后

匹嫡庶如嫡兩政臣擅命王引之云杜釋兩政與

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為百官

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

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

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哀十五年傳莊公

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之臣史記衛

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昔先大夫荀伯自

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

曰升為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

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閔

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

適即此所云匹適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

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

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配適大都

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

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

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

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

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早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

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

其明證矣杜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為

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為政事故耳

衡案王說是也但政當讀如字謂卿執政者正

政雖通此不必訓長賈云國政正卿亦謂正卿為

國政非讀政為正也管子牧民篇故知時者可立

以為長無私者可置以為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

能備官者可奉以為君也曰長曰政曰君明古人

謂政也耦國都如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及

於難也

左傳輯釋卷二終

彥根

成瀨實伯功
澀谷啓子發

拔字

